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1-125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10月25日、10月26日、10月2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稳定，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主营业务为润滑油等相关产品。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石俊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18,35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43%，占公司总股本的3.81%。

● 公司股票近期涨幅较大，市盈率较高，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1年10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盘，公司股票于2021年10月25日、10月26日、10月2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活动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石俊峰、朱香兰书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石俊峰、朱香兰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

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告、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大股东股票质押风险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石俊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12,662,19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11%。石俊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朱香兰女士、南京贝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242,583,7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3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石俊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 18,35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7.43%，占公司总股本的 3.81%。

（五）公司股票近期涨幅较大，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公司股价近期波动幅度较大，截止 2021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动态市盈率为 110.45 倍，高于同行业平均值，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稳定，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稳定，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主营业务为润滑油等相关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

（二）股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10 月 26 日、10 月 2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

（三）公司股东有股份减持的计划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0 日披露《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司 5%以下的股东南京贝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计划于减持计划披露后的 15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分别减持

公司股份不超过 4,820,913 股和 5,779,571 股，目前集中竞价部分尚未减持完毕，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交易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8 日